
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202—2017

富硒大蒜栽培技术规程

备案编号: B13 067-2017
备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0 日
受理部门: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有效期: 5 年 到期复审
告知备案在案 查

2017-11-06 发布

2017-11-30 实施

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肃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肃宁县富硒农产品协会、肃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岳满意、钟凡、户芳、孙恒昌、岳磊、苑丙申、朱亚梅、张文英、于朝晖。

富硒大蒜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富硒大蒜栽培的产地环境条件及栽培技术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地区富硒大蒜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5010-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

NY/T 5228 无公害食品 大蒜生产技术规程

3 产地环境条件

应符合NY/T 5010的规定。

4 栽培技术

4.1 品种选择

选用优质、丰产、抗逆性强的品种。秋播大蒜应选抗寒力强、休眠期短的品种；春播大蒜应选冬性弱、休眠期长的品种。

4.2 种植技术

按NY/T 5228的规定执行。

4.3 肥料使用

应符合NY/T496的规定，不得使用含氯离子的肥料。

4.4 农药使用

应符合GB/T8321（所有部分）及NY/T5228的规定，不得使用含氯离子的农药。

4.5 硒肥使用

4.5.1 整地期间每亩地施入每 kg 含硒量为 600 μg 的富硒生物有机固态肥 300kg。

4.5.2 生长前期 5 片叶至 7 片叶、生长中期 10 片叶至 12 片叶各喷施一次富硒液态肥。每亩用每 kg 含硒量 $800\ \mu\text{g}$ 的富硒叶面肥 200ml 对水 16L，均匀喷施叶面，选择下午或者阴天喷施，如喷施后 24h 遇雨应补喷一次，不能与碱性农药、肥料混用。
